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11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家誠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550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5967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6411號）暨移送併辦（112年度偵字第296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家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張家誠提供銀行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他人財物，危害社會秩序，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，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，併考量被告犯罪之目的、手段及被害情形，兼衡其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未扣案被告犯罪所得新臺幣3,000元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，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30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55條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

01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06 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蘇彥宇

09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

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
1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刑法第339條第1項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5 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
16 罰金。